



电e宝  
微信扫一扫

## 2020年度民心工程小区公共充电桩承建企业 推荐如下:

### 1.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联系人: 王晨飞 张剑  
联系电话: 18202630793 24408883  
邮箱: chandlerle.e@163.com



国网  
天津市电力公司

### 2. 特来电(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侯美艳  
联系电话: 15053226837  
邮箱: houmy@teld.cn



扫码下载  
特来电APP

### 3. 普天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 骆婧怡  
联系电话: 18102119500  
邮箱: luojingyi@potevio.com



普天新能源

### 4. 天津出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富顺  
联系电话: 18622617613  
邮箱: 47931884@qq.com



微信扫一扫, 使用小程序  
天津出行

### 5. 华瑞快充(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曾欢  
联系电话: 18902187898、15900366247  
邮箱: 15900366247@139.com



华瑞快充

### 6. 万帮之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 唐成  
联系电话: 15810862776  
邮箱: cheng.tang@wanbangauto.com



万帮之星

### 7. 天津易电占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燕  
联系电话: 13516108716  
邮箱: 592075490@qq.com



易电占



应用指南

# 充电消费券 应用指南



## 充电小贴士

- ◎ **第一次使用, 如何充电问题:**  
请用手机搜索各充电企业APP或充电小程序, 并完成注册。
- ◎ **无法启动充电问题:**  
请先确认车辆是否熄火, 充电枪连接是否到位; 再查看一下充电桩急停按钮是否被按下。
- ◎ **充电中断问题:**  
在确保充电过程中车辆熄火、充电枪连接到位情况下, 进行重启充电。
- ◎ **手机网络信号差无法充电问题:**  
因手机网络信号差导致无法充电, 您可以先插枪后转移到网络畅通的地方重新启动充电。
- ◎ **无法停止充电问题:**  
如果您遇到充电桩无法正常结束充电情况, 您可以尝试按下紧急按钮结束充电。
- ◎ **充电枪无法拔出问题:**  
可能是车辆锁未解除, 或充电枪的机械锁锁杆断裂等原因。
- ◎ **夏季高温及冬季严寒天气下充电问题:**  
环境温度对电动汽车的充电速度会有影响, 在低温和高温状况下汽车电池充电速度会变慢。
- ◎ **遇到雷雨天气充电问题:**  
请严格查看遵守各充电桩企业的“安全操作说明”及温馨提示。
- ◎ **突发问题如何快速解决:**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您可以直接拨打各充电桩企业客服热线进行询问, 或通过关注各充电桩企业微信公众号进行在线答复。

CHARGING CONSUMPTION VOUCHER

APPLICATION GUIDE



## 天津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消费券应用指南

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8号）要求，现将新能源汽车充电消费券应用规程说明如下：

### 一、充电消费券适用范围

#### A 充电消费券

是指由市级财政补助，通过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e宝”平台申领、发放、使用，用于向充电桩服务企业充值、消费的电子凭证。充电消费券依据申请车辆核定，核定标准为每车2000元，全市发放总量不超过30000张。

#### B 申领资质

申领充电消费券需同时满足以下2项条件：

1. 申领人要求。充电消费券申领人应为居住在本市的人员（包括本地户籍人员和已获得本市居住证的在津居住人员）或注册在本市的单位。
2. 申领车辆要求。申领充电消费券车辆需为销售日期在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以车辆销售发票开具日期为准），使用本市新能源小客车指标，在津新购置且初次登记的新能源小客车（不含二手车，车辆购置发票为本市销售企业开具）。

#### C 发放原则

为保障购车者权益，前期采取先购车后申领的方式，在充电消费券发放接近30000张限额时，改用先申领后购车的方式，按照“先到先得”原则，额满停止发放。此后购买的新能源小客车将不再享受充电消费券政策。

### 二、充电消费券申领、发放和使用流程

#### A 申报注册

6月10日上午10点系统上线后，申领人在“电e宝”App实名注册，在“充电消费券”板块填报个人/单位信息（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身份证正反面/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B 充电消费券申报、激活

在前期先购车后申领阶段，注册完成后，申报人根据购车情况填报已获取的我市新能源小客车指标信息（可从天津小客车调控信息系统网站申请）和所购车辆相关信息（车辆型号、车辆识别号、发票日期、销售商），并上传证明材料（指标证明、车辆行驶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进行充电券激活。

在后期先申领后购车阶段，注册完成后，申报人填报我市新能源小客车指标信息，提交指标证明。审核通过后获得充电消费券指标。此后，须在三周内完成车辆购置，填报所购车辆相关信息（车辆型号、车辆识别号、发票日期、销售商），并上传相关材料（车辆行驶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进行充电券激活。三周内未提交上述材料的，可申请延期一次。延期后仍未完成的，取消充电消费券指标，进入“候补名单”，待年底结合指标使用情况综合考虑。

个人申领充电消费券指标限定为1个，单位每次申领充电消费券指标不超过10个。单位申领人账户申领指标超过10个的，应通过“电e宝”客户服务端进行充电消费券批量指标申请。

#### C 充电消费券使用

申报人可于充电消费券激活后，通过“电e宝”App选择充电桩服务企业进行充值，充值金额划入申报人在该充电桩企业的个人账户，用于充电消费。

充电消费券可进行多次、多个充电桩企业个人账户充值。充值金额不超过充电消费券额度上限（2000元），达到上限后，充电消费券自动注销失效。

充电消费券有效期统一至2021年6月30日，请于有效期内选择充电桩服务企业完成充值，到期后充电券自动注销失效。

充电消费券仅限于申报人向已在“电e宝”平台注册的充电桩服务企业所设账户进行充值，不可提现，不可转让。

### 充电消费券申领与使用流程



## 天津市充电设施基本情况

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是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的重要保障，也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近年来，我市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初步形成了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普天新能源、特来电、华瑞快充等专业建设运营企业为主，天津出行等新能源车运营企业参与的多种建设运营模式并存的格局。截止2019年年底，在社会公共领域，我市共建成运营公共充电桩超过18000台，在全国主要城市中名列第五位。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域，三省市联合签署了《京津冀充电设施协同建设合作行动计划》，已在途径我市的10多条高速公路的40多个服务区建成城际快充站点，运营充电桩达到210台，覆盖三省市的新能源出行服务网初步形成。预计到2020年底，全市建成公共充电桩将超过2.2万台，在中心市区，环市四区和滨海新区的建成区，将基本建成平均服务半径为0.9公里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居民购置新能源车后，可向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申请办理小区个人充电桩报装业务。

**受理要件：**购车意向协议或购车发票、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固定车位产权或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权证明、停车位（库）平面图或现场环境照片、业委会出具（业委会未成立的由物业公司暂行代理职权）的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材料。

#### 办理流程：

- 提交申请：客户持申请资料申请用电，通过“网上国网”APP线上申请，也可到属地供电营业厅办理业务。
- 现场勘察：供电企业会同用户、小区物业到现场进行用电及施工可行性勘察，供电企业制定供电方案、准备工程立项。
- 工程施工：供电企业负责按照确认的供电方案组织实施外部供电工程。
- 装表送电：供电企业装表送电。

按照《天津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暂行管理办法》要求，电力企业负责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负责产权分界点（一般指电表）以下至充电桩段施工建设。

## 民心工程小区居民公共充电桩建设简介

为缓解居民充电难问题，针对部分电力容量不足、车位紧张等因素无法建设个人充电桩的小区，自2019年开始，我市连续两年将居民小区充电桩建设纳入20项民心工程。

与个人充电桩相比，居民公共充电桩由专业企业进行建设、维护，设备选择、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国家的标准；建成后，企业会组织专业人员定期巡检，对充电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提供24小时服务，更加方便群众使用；同时，由于实现了设施共享，提高了充电设施的使用效率，节约了社会资源。

为高质量的完成本年度民心工程小区居民公共充电桩建设，通过企业申报、专家评审，我市选出了7家技术能力较强，拥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的企业承担民心工程充电桩建设任务。有建桩需求的小区居民、物业公司均可申报，申报时请填写“居民小区公共充电桩建设需求表”，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向企业咨询具体事宜。

备注：“居民小区公共充电桩建设需求表”请从公共邮箱下载：

[cdxfq2020@163.com](mailto:cdxfq2020@163.com)

密码：2020cdxfq